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蔡长辉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和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执业准则，符合公司财务审计需要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333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蒋萍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，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461,6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省金鼎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